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600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0065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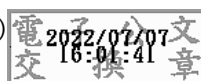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國教署）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」辦理輔導人力培力「生成式領導」系列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9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17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由國教署委託辦理輔導人力培力課程模組，因應社會及教育趨勢，開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之專業知能主題系列工作坊，據以培力各縣市國小、國中教育階段課程領導能力，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穩健施行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教務處

111/07/07 16:56



1110004517

有附件